

第 貳 篇

組織職掌及 職能異動狀況



- 第一章 組織職掌
- 第二章 職能異動狀況

第一章

組織職掌

第一節 組織概況

民國99年2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0990100233號令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

表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區域性農業試驗應用及推廣業務，特設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各區改良場），為四級機構，並受本會指揮監督。
第二條	各區改良場掌理下列事項： 一、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與蠶蜂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二、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三、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四、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五、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六、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七、各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八、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九、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第三條	各區改良場置場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場長一人，兼任。
第四條	各區改良場置秘書，兼任。
第五條	各區改良場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表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 一、作物改良課。 二、作物環境課。 三、蠶蜂課。 四、農業推廣課。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會計室。 八、生物防治分場。
第五條	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原生種繁殖及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 二、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植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有效遺傳基因之選育、應用。 五、分子標誌及檢測技術之研發、應用。 六、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第六條	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二、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三、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四、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五、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六、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七、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第七條	蠶蜂課掌理下列事項： 一、蠶、蜂、桑品種繁殖、改良、保育之研究。 二、蠶、蜂、桑生物技術應用之研究及開發。 三、蠶、蜂飼育及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究。 四、蜂類授粉及蜜源植物之研究。 五、農產品加工及品管技術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蠶蜂事項。
第八條	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二、農業企業化經營及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三、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四、農業資訊傳播及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五、農村綜合發展及農村生活改善之推廣。 六、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及產銷技術輔導。 七、農民組訓及農業策略聯盟之策劃及推動。 八、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九、國際農業合作。 十、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二、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三、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生物防治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一、生物防治天敵種原大量繁殖技術。 二、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開發。 三、天敵昆蟲代用寄主開發。 四、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及天敵昆蟲推廣應用。 五、建立天敵與食餌推廣及供應體系。 六、全國性天敵昆蟲、生物防治之輔導。
第十三條	本場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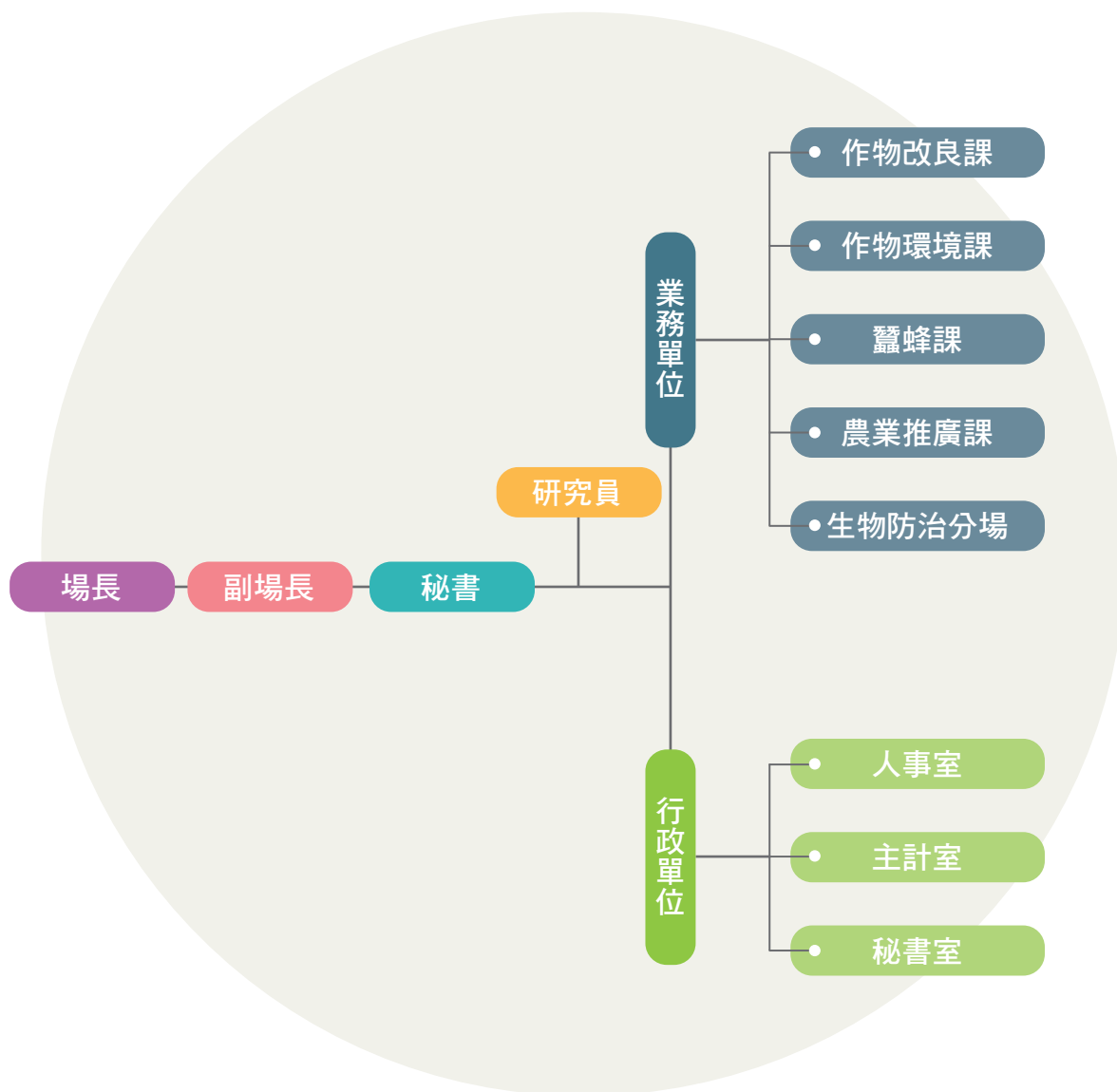
表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合計				四十四 (七)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二月六日生效。

第二節 組織系統表

表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組織系統表



第三節 員額配置表

本場業務單位包括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蠶蜂課、農業推廣課及生物防治分場，另設有南投蜂場及嘉義蜂場。行政單位設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負責行政支援工作。

預算員額職員42人，技工、工友、駕駛及約僱人員40人，共計82人，詳如下表。

表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職員員額配置表

單位職稱	職員人數	場長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技佐	主任	課員	辦事員	書記
			兼副場長	兼秘書	兼課長	研究員	兼課長	兼分場長	副研究員						
場長辦公室	4	1	1	1		1									
作物改良課	7						1		1	5					
作物環境課	6						1		1	3	1				
蠶蜂課	6						1		1	4					
農業推廣課	7				1				1	2	3				
生物防治分場	6							1	1	3	1				
祕書室	3											1	1		1
主計室	2											1	1		
人事室	1											1			
合計	42	1	1	1	1	1	3	1	5	17	5	3	2		1

第二章

職能異動狀況

一、民國88年7月1日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民國99年2月6日機關法制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9年11月4日修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成立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為四級機構，並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揮監督，為專業之農業研究機構。辦理區域性農業試驗應用及推廣業務。本場負責從事臺灣地區有益昆蟲~蠶、蜂、天敵昆蟲之開發利用及苗栗地區農業之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4課、1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與蠶蜂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二) 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三)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四) 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五) 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六) 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七) 各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八) 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九) 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為處理本場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辦事細則，業務單位設有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蠶蜂課、農業推廣課、生物防治分場等5個部門；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

三、民國102年1月1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施行重行改派，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改為主任。